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50501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 年 05 月 05 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民政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红河敬老院和彭阳县综合福利服务中心		
建设规模	/	合同价格	152.8838 万元
勘察单位	/		
设计单位	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辰信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亿安宏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晓津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庞宇鹏	总监理工程师	王涛
合同工期	2022.03.18-2022.08.18		
备注 1.建筑规模：红河镇敬老院:刷乳胶漆墙面34045㎡;重做防水及铺设防滑地砖322.42㎡;修补石膏板吊顶65.1㎡;更换散热器及温控阀装置164组等。2.综合福利服务中心:刷乳胶漆墙面247.6㎡;拆除并铺设主楼西侧面包砖100㎡；拆除并重做餐厅前散水295㎡、餐厅前台阶15㎡、餐厅周边包砖665㎡、混凝土道路612㎡、道牙82m;新做主楼南侧混凝土坡道12㎡;铺设沥青路面面层498941㎡；重做防水及铺设防滑地砖43562㎡；维修八角亭、廊架、阀门井及管道各1处；2.项目代码：2111-640425-11-05-830199；3.结构类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